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 数差异情况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经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成国际”）以现金 37,890 万元（人民币，下同）购买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香港”）持有的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30% 的股份（对应亚德公司 1,500,000 股股份数量）；同时，中成香港将其剩余未转让的亚德公司 21% 的股份及将来持有的亚德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裕成国际。2021 年 12 月 21 日，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控制亚德公司 51% 股份的表决权，实现对亚德公司的并表控制。

二、业绩承诺相关约定

（一）业绩承诺期限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成香港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交易对手方中成香港承诺，亚德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21.30万元、8,195.94万元及9,215.34万元。

（二）承诺净利润数及实现净利润数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亚德公司当年度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双方确认以上述专项审核意见中对应的实现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中成香港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三）业绩补偿计算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亚德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中成香港将对中成股份或者裕成国际进行现金补偿，该年度具体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计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编制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970 号），就公司编制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亚德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

（一）亚德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完成率
2021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1.30	7,621.93	122.51%
202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5.94	-7,670.28	-93.59%
合计	14,417.24	-48.35	-0.34%

亚德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二）亚德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亚德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7,670.28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8,195.94 万元少 15,866.22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93.59%。未达到承诺盈利数的主要原因如下：

受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亚德公司人工、物流等项目执行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毛利下降；受美《芯片法案》影响及对我国半导体芯片产业的制裁和限制，导致亚德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相关项目严重受阻，高毛利客户减少，经营利润下降；亚德公司相关高毛利半导体客户流失；亚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Tialoc Malaysia Sdn Bhd（中文名称马来西亚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M”）客户 Aspen Glove 出现流动性问题，因 TM 对该客户仍有部分工程款项未收到且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本年度对该项目相关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受上述原因影响，亚德公司 2022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事项，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亚德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中成香港将对中成股份或者裕成国际进行现金补偿，该年度具体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022 年度，亚德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和计算公式，补偿义务人中成香港应补偿金额 23,192.61 万元：当期补偿款=[14,417.2-(-48.35)]/23,632.58×37,890=23,192.61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已于本公告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五、后续措施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持续关注亚德公司的经营情况，并通过各项举措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将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经济下行和超预期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积极推动业绩承诺后续事宜的办理进度，尽快与相关各方协商解决，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披露进展。

六、相关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补偿责任，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补偿责任，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致歉声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于亚德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承诺盈利数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亚德公司的业绩情况并加强经营管理，同时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的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